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验证报告

众环验字（2025）0200005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ha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验证报告

众环验字(2025)020000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截至2025年3月21日16时止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25年3月21日16时止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898号文《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资产不超过18亿元。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且发行对象需满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适当性匹配要求,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3月21日16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30笔(17户缴款人,详见附件),金额总计为1,799,999,998.00元。

本验证报告仅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



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证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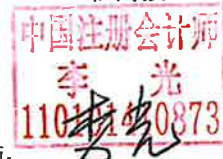
附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证事项说明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光

2025年3月25日



附件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2025年3月21日

发行名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2025年3月21日16时	199,999,994.5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52.631	2025年3月21日16时	66,999,994.50			
3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473.684	2025年3月21日16时	51,999,998.00			
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73.684	2025年3月21日16时	51,999,998.0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	2025年3月21日16时	99,999,992.50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	2025年3月21日16时	51,999,998.00			
7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	2025年3月21日16时	51,999,998.00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盈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52.631	2025年3月21日16时	199,999,994.50			
9	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	2025年3月21日16时	51,999,998.0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684.210	2025年3月21日16时	53,999,995.00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73.684	2025年3月21日16时	51,999,998.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025年3月21日16时	209,000,000.00			
13	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	2025年3月21日16时	51,999,998.00			
1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2025年3月21日16时	199,999,994.5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5.263	2025年3月21日16时	57,999,998.50			



附件 2

验证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898号文《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中钨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3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8.16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898号文《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8亿元。

二、认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的普通股（A股）的规定

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且发行对象需满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适当性匹配要求，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每一特定投资者的每一认购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股，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200万元，且不得高于180,000万元，同时



每档报价对应的认购金额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最终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及时全额缴付认购款，认购款应于2025年3月21日16时前足额划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1日16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白家庄支行，账号：350645001241）实际收到17户特定投资者认购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9,999,998.00 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缴存金额（元）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52,631	66,999,994.50
3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473,684	51,999,998.00
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73,684	51,999,998.0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	99,999,992.50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	51,999,998.00
7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	51,999,998.00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益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52,631	199,999,994.50
9	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	51,999,998.0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684,210	53,999,995.00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73,684	51,999,998.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09,000,000.00
13	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	51,999,998.00
1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5,263	57,999,998.50
1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1,584	63,000,048.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85,000,000.00
合计		189,473,684.00	1,799,999,998.0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认购的缴纳保证金在缴纳认购款时抵认缴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沙大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杜富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6-15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8706193416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至 2021 年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杜富强
证书编号: 420100050060



姓名 Full name 李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819890225573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87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
Registration

李光的详细二维码.pn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李光
证书编号: 110101410873

年 /y 月 /m 日 /d